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GZA3003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巨轮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巨轮智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巨轮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莹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2%或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孰低原则）
重要缺陷	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0.5%，且错报金额 $<$ 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存在以下任一迹象的，可能表明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迹象的，可能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能表明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重大事项违反现有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